

证券代码：835519

证券简称：ST 天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被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朱力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高阳县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 06 民终 2404 号

（2017）沪 0115 民初 66133 号

（2017）沪 0115 民初 66132 号

（2017）沪 0115 民初 6613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案号：（2018）冀 0628 执 765 号

(2018) 沪 0115 执 14476 号

(2018) 沪 0115 执 14468 号

(2018) 沪 0115 执 1446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朱天佐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 冀 06 民终 2404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案号：(2018) 冀 0628 执 7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徐存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清河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冀 0534 民初 555 号

（2017）冀 0534 民初 55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1 月 15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案号：（2018）冀 0534 执 86 号

（2018）冀 0534 执 24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清河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号：（2018）冀 0628 执 765 号

一、被告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都乐加工厂货款 2,661,887.5 元，并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货款还清之日按照月利率 2%向都乐加工厂支付利息。

二、被告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对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及利息在大连村田针织有限公司的 900 万股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4476 号

一、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振华借款本金 32,300 元；

二、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振华借款期内利息（以 32,3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按照年利率 9.6% 计算）；

三、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振华罚息（以 32,3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

四、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振华律师费 5,000 元；

五、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力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债务向原告高振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力追偿；

六、驳回原告高振华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94 元、财产保全费 418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1,772 元，由被告朱力负担。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4468 号

一、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戚晓妍借款本金 30,000 元；

二、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戚晓妍借款期内利息（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按照年利率 9.6% 计算）；

三、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戚晓妍罚息（以 3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

四、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戚晓妍律师费 5,000 元；

五、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力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债务向原告戚晓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力追偿；

六、驳回原告戚晓妍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4 元、财产保全费 394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1,688 元，由被告朱力负担。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4469 号

一、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高志影借款本金 105,907 元；

二、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志影借款期内利息（以 105,90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8 日止，按照年利率 9.6% 计算)；

三、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志影罚息（以 105,90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18% 计算）；

四、被告朱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高志影律师费 11,000 元；

五、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力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债务向原告高志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嘉盈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朱力追偿；

六、驳回原告高志影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54 元、财产保全费 1,134 元、公告费 560 元，合计 4,448 元，由被告朱力负担。

案号：(2018)冀 0534 执 86 号

一、被告徐存田、韩书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楚丙显（修）货款人民币 176,250 元。并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起到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二被告对以上债务负连带责任；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25 元、保全费 1,401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案号：(2018)冀 0534 执 246 号

一、被告徐存田、韩书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明刚货款共计人民币 124,180 元。并支付自 2014 年 8 月 2 日起到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以两次各自所欠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二被告对以上债务负连带责任；

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84 元、保全费 1,141 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朱力先生、朱天佐先生、徐存田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朱力先生、朱天佐先生、徐存田先生的失信情况导致其不符合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努力与法院和原告协商解决；争取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减少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朱力先生、朱天佐先生、徐存田先生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辽宁天佐羊绒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